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83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834361A00_ATTCH1.pdf、0834361A00_ATTCH8.pdf、0834361A00_ATTCH4.pdf、0834361A00_ATTCH5.pdf、0834361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